

## 新闻公报

### 立法会四题：开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

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五月二十三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王国兴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口头答复：

问题：

据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将在本年下半年开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本人收到香港证券及期货专业总会投诉指，该安排可能对投资者及证券商构成重大风险，亦易引致市场大幅波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是否知悉，港交所去年就上述安排进行谘询时，有否清楚交代该安排对各方面的正面和负面影响（包括对本地金融市场的波动、证券商的额外责任和投资者的额外风险的影响，及证券商不参与该时段的交易会带来的影响等），以及需要就该等影响推行的相关措施（包括追收按金、违约风险管理、退市安排，和在该时段股价的上下波幅限制）；若有，所得的意见及结论为何；若否，有否评估谘询是否全面，以及会否有误导之嫌；

（二）是否知悉，港交所近年在推出各项新措施时，有否评估该等措施带来的风险及影响，并优先考虑对本地金融市场的整体利益及可承受的风险的影响；当局有否评估港交所推行上述安排时，有否将商业利益凌驾于香港金融市场的安全及稳定性；港交所及监管机构如何保证本地市场不会因该安排出现漏洞而受冲击及被操控，并出现大幅波动；就该安排引起的市场信心危机和金融灾难，市民可如何及向谁问责；

（三）鉴于业界的忧虑，加上有市民及投资者表示不明白上述安排对他们的投资有何影响，当局会否要求港交所暂时搁置于下半年推行该安排，并重新进行谘询，列明包括第（一）项所列的影响及所需推行的措施，以便各界进行深入讨论，并在公布详细结果后才决定实行与否；若否，原因为何，以及实行该安排后有何管理风险的机制？

答复：

主席：

港交所增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的建议，旨在满足投资者在晚间时段进行交易的需求，为投资者在晚间欧、美市场交易时段提供调整持仓和对冲风险的机会，有助减低翌日市场波动，亦可为期货业界带来新的商机。我对问题的三部份回复如下—

(一) 港交所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就开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下称「收市后时段」)的建议发出谘询文件征询市场意见。谘询文件详细介绍了有关建议的详情及理据，包括所涵盖产品的种类、对市场的好处、对不同市场参与者的可能影响，以及在交易、结算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安排。港交所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发出谘询总结，指出市场人士普遍支持有关建议，并已因应收到的意见，就建议的工作安排作出了多项改动。

根据修订后的建议，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将于正常期货交易时段收市后 45 分钟(即下午五时)开始和于晚上十一时结束。所涵盖的产品为恒指期货、H 股指数期货及黄金期货。在风险管理方面，参与收市后时段交易的期货经纪，须遵守按其资本额而厘定的持仓限额。港交所亦建议参照其他主要市场的做法，于收市后时段设立 5% 价限机制，即卖盘价不得低于正常交易时段现货月合约最后成交价的 95%，以及买盘价不得高于正常交易时段现货月合约最后成交价的 105%。

在按金安排方面，现时期货经纪最低按金一般为期货合约价值的 5%，而客户最低按金一般为 6%。根据港交所的建议，于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内，港交所不会向经纪追收按金。港交所会在翌日正常交易时段内，于上午十时向期货经纪发布变价调整及按金追收通知。港交所会根据当日在早上交易时段开始前三十分钟定价期间所得出的开市价格，计算每个期货经纪持仓是否有亏损，和是否符合最低按金要求的规定。如不符合最低按金要求，有关的期货经纪须于当日正午十二时前补足按金。

港交所在谘询文件及谘询总结指出，若欧洲及美国市场有任何重大金融消息或事件，由于现时香港的现货及期货市场均不设晚市交易，投资者并不能有效地对冲或调整其仓盘。据悉有部份投资者或会在晚间利用海外交易所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对冲。在现时 183 名香港期货交易所参与者中，有超过一半已在晚间为客户提供这类衍生产品交易，当中亦包括中小型证券行。增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可让投资者因应欧美时区的消息和事件在收市后时段内先行对冲或调整持仓，有助减低翌日开市时的波动和投资者的风险。

(二)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港交所必须审慎管理与其业务及营运有关联的风险，并以维护公众利益为原则行事，尤其须顾及投资大众的利益，确保一旦公众利益与交易所的利益有冲突时，优先照顾公众利益。

因此港交所在计划推出新措施时，都需要评估该等措施对市场带来的风险及影响。除了谘询业界外，港交所亦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持紧密沟通。证监会在审批港交所建议的新措施时，必定会评估该措施对香港金融市场的影响，包括市场竞争力和风险管理等。证监会在处理港交所增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的建议时，会以同样审慎态度处理。

事实上，目前全球主要的期货交易所如美国的 CME 集团、欧洲的 Eurex 及 NYSE Liffe，澳洲证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及日本的大阪证券交易所等都已在多年前开始相继提供收市后期货交易。

为了加强市场准备，港交所透过和业界组织的经常性活动及为市场参与者举行了多场简报会及与业界组织会面，详细解释收市后期货交易、结算和风险管理的运作安排。港交所会继续与业界保持沟通。港交所会确保业界已完成准备工作，例如交易和后勤部门系统的更新和员工培训，才正式推行收市后期货交易。

### （三）港交所的谘询结果显示大部份业界及市场人士都支持推出收市后期货交易。

在港交所收到的 455 份回应当中有 353 份（即约 78%）赞同建议。收到的回应当中有 287 份来自经纪行雇员，当中 243 名（即约 85%）赞成有关建议。至于从机构收到的意见，在收到的 103 份回应当中，有 89 份（即约 90%）支持建议。赞成的机构包括 67 名期交所参与者，当中三分一为大型国际性的证券期货机构，三分二为中小型证券期货公司。

港交所正在拟订其中细节，以期呈交证监会审批。证监会在收到港交所的建议后，将会考虑所有市场人士的意见及香港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我们认同证监会和港交所的看法，认为现时没有需要就相同课题重复谘询。

完